

1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的2021年特种设备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重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外烟气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7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7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及盖章：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